



刑事检察理论研究新视野

张兆松→著

／强化检察机关刑事法律监督的制度设计／刑事检察解释若干基本问题研究／刑事疑案赔偿问题之检察解释质疑／关于错捕与刑事赔偿关系的理性思考／刑事诉讼中证据制度的若干问题／相对不起诉制度研究／论受委托从事公务人员的刑法地位／刑法视野中的国有公司、企业／贪污受贿犯罪数额起点标准问题／论职务犯罪中的共犯定罪问题／斡旋受贿罪基本问题研究／“刑法存疑时有利于被告原则”质疑／贪污贿赂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思考／贪污贿赂犯罪的立法规制／从市场经济角度审视刑法的再修改／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检察理论研究新视野

张兆松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检察理论研究新视野/张兆松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ISBN 7-80185-462-4

I. 刑… II. 张… III. 刑法-文集 IV. D91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3591 号

刑事检察理论研究新视野

张兆松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3.875 印张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462-4/D·1437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张兆松，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浙江省金华市人，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刑法专业。大学毕业后分配在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从事刑事检察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审查批捕处处长、监所检察处处长。2001年9月调入宁波大学法学院。曾在《法学》、《中外法学》、《法律科学》、《人民检察》等法律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2001年12月被评为“浙江省杰出法学青年”。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律师。

目 录

第一章 强化检察机关刑事法律监督的制度设计	(1)
一、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地位不能动摇	(1)
二、检察机关刑事法律监督现行制度的缺陷与不足	(13)
三、强化检察机关刑事法律监督的制度设计	(28)
第二章 刑事检察解释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48)
一、刑事检察解释的效力	(48)
二、刑事检察解释的主体	(56)
三、扩张刑事检察解释的合法性	(64)
四、刑事检察解释权的制度缺陷	(72)
五、完善刑事检察解释权的若干建议	(79)
第三章 刑事疑案赔偿问题之检察解释质疑	(88)
一、违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是变相的“疑罪从 有”	(89)
二、违背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	(90)
三、违背司法解释的目的解释方法	(91)
四、违背司法解释的协调性原则	(94)
五、加剧检、法冲突，有损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	(95)
六、违背程序正义理念，动摇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在刑 事赔偿问题上的终局地位	(96)
第四章 关于错捕与刑事赔偿关系的理性思考	(101)
一、刑事诉讼中错捕范围的界定	(101)
二、国家赔偿中错捕范围的界定	(103)

三、刑事诉讼中的错捕与国家赔偿中的错捕的区别	(106)
四、转变观念, 重塑正确的错捕观和刑事赔偿观, 实现 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的统一	(109)
第五章 刑事公诉中证据制度的若干问题	(114)
一、公诉案件的证明责任	(114)
二、公诉案件的证明标准	(124)
三、公诉案件非法证据的效力	(133)
四、公诉案件的庭前证据展示	(139)
第六章 相对不起诉制度研究	(151)
一、相对不起诉的法理基础	(151)
二、相对不起诉制度的性质	(156)
三、相对不起诉的条件	(159)
四、相对不起诉的制约监督机制	(166)
五、相对不起诉的转诉问题	(169)
六、相对不起诉率的控制	(176)
七、相对不起诉制度的完善	(179)
第七章 论受委托从事公务人员的刑法地位	(194)
一、刑法修订之前, 受委托从事公务人员的法律地位 ...	(194)
二、刑法修订之后, 受委托从事公务人员的法律地位 ...	(199)
三、关于受托人员法律地位问题的再认识	(203)
四、完善受委托从事公务人员法律地位的立法思考	(210)
第八章 刑法视野中的国有公司、企业	(217)
一、国有公司、企业范围的理论聚焦	(217)
二、“单一说”、“控股说”及其理由	(219)
三、“控股说”及其理由	(223)
第九章 贪污受贿犯罪数额起点标准问题	(245)
一、它符合贪污受贿犯罪的性质、特点	(246)
二、它符合刑事立法原意	(247)
三、它符合刑事司法解释的规定	(254)
四、它符合客观实际, 也更有利于惩治贪污贿赂犯罪 ...	(256)

第十章 论职务犯罪中的共犯定罪问题	(260)
一、有身份者与无身份者共同犯罪的定罪问题	(261)
二、有身份者利用各自的身份共同犯罪的定罪问题	(281)
第十一章 斡旋受贿罪基本问题研究	(288)
一、认定“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的理论分歧	(288)
二、“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解说	(291)
三、“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的认定	(300)
四、斡旋受贿与“利用工作之便”的关系	(305)
五、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斡旋受贿罪的主体	(307)
六、关于斡旋受贿罪的罪名问题	(313)
第十二章 “刑法存疑时有利于被告原则”质疑	(319)
一、它背离刑法的价值选择	(321)
二、它不符合当代罪刑法定的精神蕴含	(324)
三、它背离我国基本的刑事政策要求	(327)
四、它不符合我国刑法的规定,有悖刑事立法精神	(331)
五、实践中执行该原则弊多利少	(335)
第十三章 贪污贿赂犯罪预防和控制的战略思考	(339)
一、时代特征:贪污贿赂犯罪诱因的多样性和犯罪的严 重性	(339)
二、时代的要求:惩治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取得重大进 展	(346)
三、时代的呼唤:跨世纪贪污贿赂犯罪预防和控制的总 体战略	(350)
第十四章 贪污贿赂犯罪的立法规制	(368)
一、贪污贿赂犯罪立法的历史沿革	(368)
二、贪污贿赂罪立法的缺陷与不足	(374)

三、贪污贿赂犯罪的立法完善	(385)
第十五章 从市场经济角度审视刑法的再修改	(401)
一、关于犯罪的修改与完善	(401)
二、关于刑罚的修改	(417)
后 记	(434)

第一章 强化检察机关刑事法律监督的制度设计

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把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确定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并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做出了部署。检察改革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改革不能不关注检察改革已在不少学者中获得共识。从国家宏观政体的角度来说，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是否具有合理性和现实可行性？应该如何科学合理配置检察权，以促进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制度应该如何构建和完善？这是我国检察改革面临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也是当前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而刑事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首先必须强化刑事法律监督。本文拟通过论证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地位的合理性以及现行刑事检察制度缺陷的基础上，对强化检察机关刑事法律监督进行制度设计。

一、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地位不能动摇

检察机关及其检察权的定位问题，即检察机关及其检察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宪法地位及相互关系，是一个对司法改革方向有决定性影响的重大理论课题。近年来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出来。对检察机关的性质和检察权的配置，特别是关于检察机关应否定位于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权有否存在之必要等问题，目前学者中存在较大分歧。

笔者认为，以法律监督为根本属性的我国检察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人民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作出的历史性选择，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表现。我国宪法把检察机关定位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有其价值合理性和现实基础的。

考察一个机关的宪法定位，其实质是一种国家权力的配置，从权力配置和权力沿革的角度更能反映出该机关所行使的国家权力的本质。因此，研究检察机关及其检察权的宪法地位和性质，不能仅仅囿于诉讼程序特别是刑事诉讼程序的视角，必须从检察制度的沿革，国家权力运行的基本规律和架构，我国的宪政制度、法制建设的现状以及现实发展的角度去把握。

（一）法律监督权是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是奉行“三权分立”的资本主义国家还是采取“议行合一”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监督权作为实现法制、维护法律统一的一项手段，在国家权力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法律监督权产生并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权力制衡的需要。权力不加监督就会被滥用。孟德斯鸠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休止”。^① 要防止权力滥用，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现代分权学说或称分权制衡原则认为，任何权力都具有排他性、强制性和自我扩张性，个人专权就必然包藏着一种潜在的危险因素，即权力的被滥用。主张权力应当分散成若干要素，分别由不同的机构去掌握，而各个机构的权限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并遵循法律和制度行使，出现越权行为或者发生权力间的冲突也要靠法律去调整解决，即在分权的基础上通过法律监督实现权力制衡。因此，法律监督权是国家权力结构中必要的组成部分，法律监督权的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确立是权力运作的内在要求，也是现代法治国家权力设置的普遍要素。二是维护法律实施以及法制统一的需要。立法是人类将文明、规范生活的理想物化为具体的社会制度的一种创造，是对人类精神家园的建设。然而，“徒法不能自行”，一部好的法律要想对人类生活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使理想变为现实，必须使法律得到切实的贯彻与实施，这就必须在立法与执法之间确立一个坚固的桥梁，这个桥梁就是法律监督。“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以维护法律实施为主要内容的法律监督权，作为公共权力之一也就应运而生。

虽然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存在差异，法律监督权产生的时间、实现的方式和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区别，但法律监督权以其对法制统一的独特作用而成为世界各国必不可少的公共权力。

在西方，有关法律监督权行使的规定，最早出现在公元前9世纪希腊的城邦国家斯巴达，其名称为监察官。监察官在本质上是少数实施专政的执政官，其任务是监察国王的违法行为及普通公民的违法情况。从一般意义上讲，监察官具有一定的法律监督的职权。在我国古代的国家制度中，与之比较接近的制度是古代的御史制度。御史制度，是以作为中央政权重要组成部分的御史台为中心，由其他监察性机关和官员相辅助，主要行使对行政和司法的监察权力的一种古代法律制度。^②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了保证中央集权政体的巩固，开创了“三公九卿”制度，即设立丞相、国尉、御史大夫，丞相掌管行政，国尉掌管军事，御史大夫负责纠察百官、监督执行法令。御史大夫还领导着全国三十六郡的监御史，从而在全国建立起一套上至中央下到地方的御史制度。

虽然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检察制度，但检察机关的设置、检察权的范围、检察权的运行模式并非一致。在当代，由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09页。

② 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8页。

宪政体制的差异,法律监督权的实现存在两类基本模式:其一,在西方“三权分立”宪政体制下,法律监督权作为权力制衡的一种手段,存在于立法、司法、行政等权力形式之中,立法、司法、行政互为主体、互为对象,形成交叉监督的复合结构模式。其二,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前苏联、中国等国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其自身及组成专门监督机关实施法律监督权,形成直线型复合结构。^①

(二) 检察权的原有属性为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奠定了基础

从检察权的产生和发展看,检察权的本原是一种监督权,法律监督是检察权与生俱来的品质。

1. 检察制度是因维护法律统一实施而产生的。现代检察制度起源于中世纪的法国和英国,它以公诉权的确立为前提,以检察官的设立为标志。两国的检察官都由国王的律师或诉讼代理人演化而来。在封建割据的社会环境下,检察官出现的必要性,并不是为了给国王提供法律意见,而是为了解释国王制定的法律,监督该法律在全国各地的实施。^②“国王代理人在代理国王处理私人事务的同时,还负有在地方领主的土地上监督国王法律实施的职责。这种国王代理人,即为以后的检察官。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法国,检察官自产生之日起就承担有类似于现代的法律监督职能。”^③

2. 检察权是因国家权力的分立与制衡以及国家对犯罪进行干预的需要而产生的。(1) 检察权产生于“全能法院”向“裁判法院”的转变。所谓“全能法院”是指法院采用纠问程序,包办侦

① 钟海让:《法律监督论》,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97页。

② 刘立宪、张智辉:《检察机关职权研究》,载于孙谦、刘立宪主编:《检察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1页。

③ 宋英辉、陈永生:《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之比较》,载于孙谦、刘立宪主编:《检察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52页。

查、起诉和审判,包括积极主动地发动审判权,审判官直接调查证据发现事实,审判官兼任指控者,自诉自审,不告而理,而且在审理中可以依职权审理法官认为需要审理的一切问题。如在我国古代,审案法官(往往同时兼任行政官)既调查案情,又将嫌疑人抓上公堂纠问,再作为法官进行审理和裁判,所谓“包龙图打坐开封府”的审案模式,即“全能法院”模式。这种“全能法院”模式最突出的弊端是,法官在审理判决之前已作为侦缉官与公诉人进入诉讼之中,容易造成先入为主、不公正等情形,还可能给法官滥用职权、贪赃枉法提供可能。“裁判法院”与“全能法院”相对,它要求法院在现代宪政制度下,必须区别于立法和行政,只能对提供裁决的个案行使司法裁判权,并严格遵守裁判者的角色限制,不应代行调查和起诉的职能。“裁判法院”的产生是适应了人类冲突解决方式的“诉讼主义”的要求。^①所谓“诉讼主义”,是一种关于社会冲突与纠纷解决模式的主张,它要求纠纷解决,应采取所谓原告、被告和裁判官“三方组合”的诉讼结构。“裁判法院”角色的确立以及“诉讼主义”司法原则的贯彻,提出一个基本的要求是裁判与起诉相分离。“任何人不能充当自己案件的法官”,因此,控诉者不能兼任审判官。在这种角色与职能分离的情况下,裁判受到起诉的严格制约。法院不能审判未起诉的被告与未起诉的犯罪。正是适应这种要求,专门的行使控诉职能以及行使这种控诉职能的官员——检察官就产生和发展起来了。(2) 检察权产生于“私诉制度”向“公诉制度”的转变。“私诉制度”是指被害人及其家属直接行使刑事诉讼的追诉制度。随着社会的发展,刑事犯罪日趋复杂化、严重化,追诉实践中也存在被害人或者因为畏惧或者因为被收买等原因不敢或不愿起诉,致使犯罪分子逍遥法外,而司法活动又需贯彻“证据裁判主义”的理性裁判要求,加之诉讼中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日益发展,在此情形下,仅靠个人能力已经远不能适应刑事追诉的需要,必须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力量予以

^① 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0页。

支撑。实行公诉制度，必然要求职业检察官来充当公诉角色。正如美国学者约翰·雅各比在研究美国检察官的起源时称：“美国采取了一种公诉制度，从而需要一位检察官代表国家”，他将公诉制度作为检察官职务产生的基本原因。^①又如传承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模式的英国，鉴于公众对公诉权过于分散、政府对犯罪打击不力等弊端批评尖锐，1985年《刑事起诉法》获国会通过，成立了英国皇家检察院，并制定皇家检察官法。现在的王室检察院，已经完全独立于警察机关，为了保证其独立性，英国检察系统实行财政独立，经费独立预算，使检察机关完全摆脱了地方的控制与影响。^②同时，检察官的产生也是起诉专业化的需要。检察官充分的法律素养、丰富的诉讼经验，是在具有对抗性质的刑事诉讼中有效追诉的必要条件。

3. 将法律监督权授予检察机关行使也是成文法国家的通例。以英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在法律渊源上表现为以判例法为主，具有造法功能的法官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司法权威，国家法制统一的任务，也主要是通过法官以判例的形式来实现，因此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相对较弱。以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在法律渊源上表现为成文法，判例不具有法律效力，法官只能依据事实严格适用成文法，因而检察官担负起保证法律在全国统一实施的职责就成为必然，赋予检察官以法律监督权是成文法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③检察机关对任何机关、组织、个人遵守法律情况进行监督的一般法律监督权正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认可。如“德国检察机关也具有一定的法律监督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职能”，除对

① [美] 约翰·雅各比著，周叶谦译：《美国检察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年版，第6页。

② 吴丹红：《欧盟检察制度发展趋势及其启示》，载于《人民检察》2005年第3期。

③ 宋英辉、陈永生：《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之比较》，载于孙谦、刘立宪主编：《检察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53页。

刑事诉讼的侦查、审判和执行有广泛监督以外,“对律师执法活动的合法性,也负有一定的监督职责。”^① 葡萄牙检察机关也具有比较广泛的监督职能,《葡萄牙检察署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的权限有:“监督司法官员的工作;在自身的权限内,维护法庭的独立,并监督司法职能依照宪法和法律进行;监督常规法律的合宪性……”^②在法国,最高检察长的主要职责是“对国家整体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法国检察官的职能较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参与和监督所有的刑事诉讼活动。”^③ 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由于大陆法系许多国家的法律均赋予了检察机关以广泛的法律监督权,将其界定为“法律监督机关”较为合适。^④

(三) 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是我国检察机关作为专门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独立设立的宪政基础

西方国家以“三权分立”作为其宪政理论基础,立法、行政、司法的分立与制衡是西政体的基本结构模式。在这一模式中,法律监督权作为权力制衡的一种手段,广泛地存在于立法、司法、行政的复合职能关系之中,至今没有专门的法律监督权体系,检察官通常被认为是政府在诉讼中的“代言人”,是代表第二权(行政)对第三权(司法)实施监督制衡的机关,因而检察权一般被归入行政权。^⑤ 近年来,有些学者直接引用“三权分立”的理论和制度模式来论述我国司法制度的属性、功能划分及重新建构的设想,以西方的检察制度模式作为参照来审视我国的检察制度,从而对检察

① 中国检察考察团:《德国的检察制度》,载于《人民检察》1994年第11期。

② 《葡萄牙〈检察署组织法〉简介》,载于《人民检察》1996年第4期。

③ 中国检察考察团:《法国的检察制度》,载于《人民检察》1994年第12期。

④ 周理松:《法国、德国检察制度的主要特点及其借鉴》,载于《人民检察》2003年第4期。

⑤ 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93页。

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地位提出质疑,认为检察机关的性质不是应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享有法律监督权的权力配置是反科学的,检察机关只能是公诉机关。^①我们认为,这些观点的理论基础是建立在一个不当的前提之上。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与西方“三权分立”的政体截然不同的,它是我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的基石,是研究我国现行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的基本前提和逻辑起点。对我国检察制度及其改革的研究,同样也应当纳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政体之下。

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下设置行政、审判、检察和军事机关,这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框架。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宪政下,独立设置检察机关作为专门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一种必然的和必需的选择。(1)在“三权分立”的国家体制下,国家权力被理想地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而且要求做到三权的平等与制衡,法律监督权为立法者(议会)、执法者(总统及其政府)、司法者(法院)所共享,三者互为监督主体、互为监督对象。议会对政府的行政、法院的审判通过人员的任免、质询、弹劾、倒阁等方式进行监督;政府通过总统的批准立法、解散议会等方法对立法权进行监督,通过对法官的任免监督司法机关;而法院则通过司法审查、审判等方式制衡议会和行政机关。因此,其没有专门的法律监督机构极为正常,也符合其结构模式。(2)在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权形式中,虽然按照法制的要求,立法、行政、司法权内部也存在各自的监督体系,如行政法律监督归行政权、审级监督归审判权、立法监督归立法权等,但这是其权力系统内部的上、下级权力监督形式。从外部监督权形式而言,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之间的监督存在真空。为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抽象出一个法律监督权形式,并赋予特定的机关行

① 郝银钟:《检察权质疑》,载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陈卫东:《我国检察权的反思与重构》,载于《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等。

使。由于行政权过于强大（世界各国均如此），而审判权又常常是被动的，在这样一种国家权力结构中，就有必要设置一个本身不具有实体性权力的专门国家机关，来监督其他国家机关执行法律和权力运作的情况，以实现权力制约权力的功能。^①因此，法律监督权作为一种权力形式独立存在于国家权力结构中，是社会主义体制下“议行合一”的宪政模式的必然产物。（3）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的权力机关，对下位机关拥有监督权，同时还享有广泛的权力，^②其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决定了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必然是一种总体的、宏观的、带有决策性质的监督，而不可能是一种经常的具体的监督。在我国，人大的监督主要是通过听取报告，对执法活动进行检查，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和质询权等方式对“一府二院”进行监督，而具体的监督特别是使用强制性法律手段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只能是个别的。因此，有必要像授予行政权、审判权等一样，将法律监督权授予专门的机关行使，这一机关就是检察机关。（4）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分工的细密及职权的专门化以及强化法律监督之必要，在一些实行“三权分立”宪政制度的国家，各权力机构之间也逐渐成立了负有法律监督权职责的专门机构。如瑞典国会的司法专员制度，英国的行政裁判所，美国的行政裁决制度，法国的最高司法官会议及违宪审查制度、行政法院等。这一切均说明，在西方“三权分立”模式的国家中，也在逐步地进行有限的法律监督权部门化、专门化的改革。

（四）建国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证明，检察机关的存在、检察权的有效行使，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

在建国后的一段时期，国家的治理是以中央集权的国家观念为指导思想的，在这种观念之下检察机关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在法

① 张智辉：《法律监督机关设置的价值合理性》，载于《法学家》2002年第5期。

② 按照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享有37项权力，其中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权力个别的有交叉。